繕本

21074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標的金額:新臺幣 28 萬 8738 元(程序費用 500 元如所附匯票)

聲　請　人

即　債權人 張智凱即潭谷企業社

送達代收人 袁 綺 文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務人 和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 楨 隆

為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謹具狀聲請支付命令事:

請求標的及其數量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8 萬 8738 元併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一、緣債權人於民國(下同)109 年 5 月 21 日與債務人書立「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工程-污水管線工程-推進管線工程」工程契約書(下稱系爭合約書，如聲證 2)。由債權人承攬系爭工程，採實作實算制，按月請款之方式給

付工程款(預扣保留款 5%)。而依系爭合約書第一條第四項第(四)款(b)則約定「保留款 5%待工程 TV 檢視完成後方可請領」。經查，債權人自 109 年 4 月起至至 110 年 2 月止，債務人依債權人施作之數量，已核算總工程款確定為 577 萬 4722 元，然其中保留款 28 萬 8738 元現仍經債務人預扣之。前開事實有系爭工程請款總表及按月工程估驗計價表(如聲證 3、4)可稽。惟債權人得請求支付保留款之條件已成就，債權人因此曾多次催促債務人支付前開保留款。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不得已始提出本件聲請。

二、按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。為此，謹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謹　　狀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　非訟中心　公鑒

證　　據

聲證 1:債務人公司登記資料。

聲證 2:系爭合約書影本。

聲證 3:系爭工程之請款總表。

聲證 4:按月工程估驗計價表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9　月　14　日

具狀人　潭谷企業社